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維護司法人權救援協會為司法受害人有權隨民團參與立法研究，並領取立法院之立法研究工時費及旅費等暨提案修補法律、命令、立法保護人民權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1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台灣維護司法人權救援協會為司法受害人有權隨民團參與立法研究，並領取立法院之立法研究工時費及旅費等暨提案修補法律、命令、立法保護人民權益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 年 3 月 8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007 號函。
- 二、旨揭請願案，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三、檢還請願文書，並附審查表（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1 份。

正本：程序委員會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
9	台灣維護司法人權救援協會	為司法受害人有權隨民間參與立法研究，並領取立法院之立法研究工時費及旅費…等暨提案修補法律、命令、立法保護人民權益請願案。	9-5-1 (107.3.8) 台立程字第1072800007號  處理經過：本會已錄案列表，供本會委員參考。	一、所陳建議事項已登錄製表列表，供本會委員參考。 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